

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函

會址：40462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638號2樓
電話：(04)2359-0028 傳真：(04)2359-0318
Email：tmca103@gmail.com
聯絡人：陳汶均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106)診協全聯會第1060035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敬復本會對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擬具之「醫事檢驗、X光檢查單及心電圖之常規檢查項目建議表」之意見，詳如說明段，請卓參。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60029100 號函，及衛部 106 年 10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7301 號函辦理。
- 二、本會原則同意兼具醫師資格之中醫師，因為受過相關醫學教育訓練，得開具醫事檢驗、X光檢查單及心電圖之常規檢查等項目。
- 三、但中醫師執行中醫師之診療業務，若需開立上述檢驗項目，應與中醫師之診察及治療具有相關性。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提具之建議表中有部份項目，似與中醫師之診療業務相關性較低，建議不予列入。具體意見如下：
 - 1、藥物濃度檢查：藥物濃度檢查主要追蹤藥物血中濃度，用以調整藥物使用劑量。因中醫師並不能開立西藥，故追蹤藥物濃度如 digoxin 等，與中醫師執行之診療業務並不相關，建議不予列入。
 - 2、免疫學檢查：免疫學的檢查主要為診斷免疫系統之疾病或追蹤免疫疾病相關病況的進程，亦與中醫師執行之診療業務相關性低，不建議列入。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